

证券代码：300803

证券简称：指南针

公告编号：2022-083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以线上形式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9），原定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原定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TBD 云集中心 2 号楼 1 单元 5 层公司会议室。由于目前处在北京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现场会议召开场所是否会出现封闭管理、是否存在人员进出限制等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决定取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调整为线上会议结合网络投票，公司建议股东优先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的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线上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线上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线上会议（因疫情原因，公司不设置现场会议场所）。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全部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议案 2 经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全部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线上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3.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在登记时间内，根据登记办法的要求，将相关电子文件发送至邮箱 compass@mail.compass.com.cn 进行报名登记，将对报名文件进行核验审查，参会股东应按要求发送登记参会文件。

4.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559889；传真：010—82559999

联系邮箱：compass@mail.compass.com.cn

联系人：孙鸣、陈馨

注：由于疫情防控等因素，建议优先选择邮件方式进行联系。

5. 会议费用

会议预计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其他事项

公司将向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线上会议接入方式，出席线

上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接入，并携带登记参会文件的原件，参会股东经审核通过后可以参会，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线上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50803”，投票简称为“指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 赞同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盖公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p> <p>1.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 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 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